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7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松澤國際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士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郁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臺端聲請狀請求原因及事實欄內「……總計支付530元…」是否為誤繕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。

㈡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㈢請提出債務人高郁雯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